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買受用途：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H-1及H-2類組，填寫欲設置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如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
5.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6.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 (2) 足資證明法人得設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證明文件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以載明長期照顧服務之章程影本為證明文件者，即填寫章程影本。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7.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8.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